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QINGHA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2月15日 第22期（总第562期）

## 目 录

### 省 政 府 令

青海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安全管理办法（第136号）……………（3）

### 省 政 府 文 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我省在杭州第19届亚运会上取得优异成绩运动员的决定  
……………（10）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设施管护办法（试行）》  
的通知……………（1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行动方案  
（2023—2030年）的通知……………（1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推进方案的通知 ……（28）

### 人 事 任 免

青海省人民政府免职并退休通知……………（40）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40）

### 部 门 文 件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我省峰谷分时电价政策的通知 ……（42）

### 大 事 记

青海省人民政府2023年11月份大事记……………（44）

#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林虎

常务副主任：苏全仁

副主任：马锐

委员：

李发光 王虎 王嵩 刘云山

田旭东 王海波 马志明 朱林

刘思鸿 敏通官 赵邦彩 多杰

主编：马锐

副主编：王建平

执行：马曦娟

责任编辑：马曦娟

# 青海省人民政府令

## 第 136 号

《青海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安全管理办法》已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经省人民政府第 2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吴晓军

2023 年 11 月 18 日

## 青海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 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安全管理，避免、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青海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确定、气象灾害防御和监督检查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以下简称重点单位），是指在发生干旱、暴雨、暴雪、寒潮、冰雹、霜冻、低温、高温、雷电、大风、沙尘暴、大雾、霾等灾害性天气时，可能直接或者间接造成较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者引发较严重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经费保障，建立健全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协调机制，及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行业、本领域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做好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根据单位所处气象灾害风险区域，综合考虑单位位置、规模、工作特性和所处区域的地形、地质、地貌、气象、环境等条件，以及遭受灾害性天气时可能造成的损失程度，科学合理确定重点单位。

**第五条** 下列单位可以确定为重点单位：

（一）幼儿园、学校、医院、养老院、福利院、体育场（馆）、影剧院、旅馆、商场、餐饮场所、客运车站、国家公园、旅游景区等公众聚集场所的运营单位；

（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

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

(三) 重大基础设施、大型工程、公共工程等在建工程的建设单位；

(四) 大型生产、制造业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 and 矿山企业；

(五) 铁路、公路、航空等运营单位；

(六) 供水、供电、供气、信息通信、广播电视等单位；

(七)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太阳能、风能等清洁能源运营单位；

(八) 水库、淤地坝、大型灌区等水利工程运营单位；

(九) 易受气象灾害影响的村镇、社区；

(十) 其他受气象灾害影响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者发生较严重安全事故的单位。

**第六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范围拟定重点单位名录。曾经发生气象灾害或者次生、衍生灾害，造成较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者发生较严重安全事故的单位，以及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直接列入拟定的重点单位名录。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拟定的重点单位名录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报同级人民政府，由同级人民政府确定后向社会公布。

重点单位名录实行动态管理，每两年更新一次。

**第七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重点单

位信息库。信息库内容包括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及其联系方式、所属行业、需要防御的灾害种类、防御责任人等，并根据重点单位变动情况及时更新。

**第八条** 重点单位应当履行气象灾害防御主体责任，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善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及其职责，保障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所需经费，并接受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指导、监督和管理。

重点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气象灾害防御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全面负责。

**第九条** 重点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职责：

- (一) 制定完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制度；
- (二) 根据易受影响的气象灾害种类，明确避灾路线和避灾场所，储备气象灾害防御应急物资，建设并维护气象灾害防御设施设备；
- (三) 定期对从业人员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培训；
- (四) 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气象灾害防御应急演练；
- (五) 在灾害性天气影响或者气象灾害发生期间，开展气象灾害防御；
- (六) 气象灾害发生后，及时收集气象灾情并向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报送，配合做好灾情调查工作；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第十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与有关部

门和重点单位之间实现预警信息、灾情信息等内容的互联互通。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提高气象灾害预警能力和水平，利用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向有关部门和重点单位发送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并按规定做好叫应工作。

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及通信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通道，及时、准确、无偿向社会实时传播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第十一条** 重点单位应当结合本单位实际，建设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终端，实时获取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并保障信息接收设施正常运行。

重点单位接收到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时，应当通过电话、短信、微信、显示屏、广播等有效方式在单位内部及时传播，并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第十二条**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有效期间，不同类别的重点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标准规范或者防御指南，采取加固施工作业设施、切断危险电源、停止危险作业、应急疏散、向滞留人员提供临时安全避险场所等气象灾害防御措施，执行政府和有关部门依法发布的停课停工停运决定，避免、减轻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鼓励重点单位通过保险形式转移或者分散气象灾害风险。

**第十三条** 重点单位应当结合本单位实际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定期检查，检查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情况；
- (二) 气象灾害隐患排查、整改以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三)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以及维护保养情况；
- (四)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传播情况；
- (五)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检查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由检查人员签字确认。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重点单位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组织专项检查或者抽查，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检查。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向重点单位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加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演练、气象灾害防御培训、隐患排查和应急处置等方面的指导服务，提高重点单位避险、避灾、自救、互救能力。

**第十六条** 重点单位可以根据气象灾害防御需求，设置相关的气象要素监测设施设备，按照规定开展气象要素监测活动，并依法向气象主管机构汇交所获得的气象监测资料。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重点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

人员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我省在杭州第 19 届亚运会上 取得优异成绩运动员的决定

青政〔2023〕5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在杭州第 19 届亚运会上，我省体育健儿不畏强手、顽强拼搏，竞技体育项目取得了第一名 1 个、第三名 1 个的优异成绩，生动诠释了奥林匹克精神和中华体育精神，为祖国赢得了荣誉、为青海增添了光彩。为表彰先进、鼓舞士气，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对获得杭州第 19 届亚运会竞技体育项目名次运动员进行表彰。

切阳什姐获得杭州第 19 届亚运会混合 35 公里竞走团体项目第一名，给予记大功；

程凯获得杭州第 19 届亚运会跆拳道男子 58 公斤级比赛项目第三名，给予记功。

希望受到表彰的运动员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希望各地各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的重要论述和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以增强人民体质、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为根本任务，深入推进健康青海和全民健身战略，统筹推进高原特色体育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高原体育强省。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4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工程设施管护办法（试行）》的通知**

青政办〔2023〕8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设施管护办法（试行）》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1月16日

**青海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  
**设施管护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设施管护力度，完善农田工程设施运行管护机制，确保工程设施正常运行，巩固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基本农田

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行政区域内建成上图入库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设施的管理、维修、养护、运营等活动。

**第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是工程设施管护的责任主体，乡镇人民政府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工程设施受益或使用主体承担管护责任。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全面履行好农田建设集中统一管理职责，以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擅自占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施的内容。

**第四条** 工程设施管护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明确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制定管护制度，落实管护措施，保障管护经费，创新管护模式，构建多方参与的长效管护机制，不断提升管护水平。

## 第二章 管护内容及要求

**第五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设施管护内容及要求：

（一）田块整治工程。确保田埂、护坡、农机下田通道等无垮塌、破损，能够正常运行且无安全隐患；田面平整、耕作土壤不被自然和人为破坏。

（二）灌溉与排水工程。确保蓄水池、塘堰（坝）、排灌站、小型拦河坝、机电井、小型集雨设施、田间灌溉与排水渠道、管道渠道等灌溉与排水工程灌排畅通、设备设施运行正常。

(三) 田间道路工程。确保道路系统完好，路面平整、路沿路肩完好，满足农业机械、农用车辆正常通行。

(四)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确保农田防护林等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工程总体完好，首年造林成活率应达到 90% 以上，三年后林木保存率应达到 85% 以上，能发挥保持和改善农田生态条件的作用。

(五) 农田输配电工程。确保输电线路、变配电设施及相关配套工程设施完善，运行安全，围栏和警示标志完整，低压输电线路满足灌排设施运行、信息化建设和管理要求。

(六) 其他工程。确保项目区标识、公示牌完好整洁，保障农田生产的信息化管理、耕地质量监测设施等工程设施运行良好。

### 第三章 管护主体

**第六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设施管护主体，根据受益范围和使用对象确定：

(一) 受益范围为行政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受益主体的，由受益主体负责管护。

(二) 由国有农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承建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设施，由项目建设主体负责管护。

(三) 鼓励市场主体参与工程设施管护。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征求相关受益主体同意的前提下，可通过承包、租赁、托管等方式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设施管护市场主体。

(四) 在已流转的高标准农田从事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

承担工程设施的管理、维修和养护义务，必须接受村民委员会和村民的监督，不得损坏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设备，不得擅自变更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的用途和服务范围。

#### 第四章 管护经费来源及使用

**第七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设施管护经费来源包括：

(一) 市（州）、县（市、区）财政应当合理保障和筹集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经费，管护经费按照实际需要列支。不足部分市（州）、县（市、区）应当通过补充耕地指标收益、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中的土地出让等渠道解决。

(二) 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指标调剂收益等获得的资金。

(三) 通过村民委员会“一事一议”筹集的资金。

(四) 统筹用于农村基础设施管护的资金及其他资金。

(五) 受益主体自筹的管护资金。

**第八条** 管护经费主要用于在项目设计使用期内农田建设工程设施设备日常维修保养、管护人员报酬，必要的小型简易管护工具和运行监测设备购置等。

**第九条** 管护经费使用要按规定和管护工作实际需要支出，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截留、挪用。管护经费使用情况要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督。具体经费管理使用办法由各县（市、区）制定。

## 第五章 管护职责及要求

**第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设施管护负总责，统筹做好项目管理和运维管护工作，确保各类工程设施设备持久发挥效益。

**第十一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认真履行以下职责：

（一）研究制定和完善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设施的管护标准和具体制度，加强对主体工程管护的指导与监督。

（二）按照建管结合的要求，鼓励和支持管护主体提前介入工程设计和建设过程的相关环节。

（三）项目竣工验收后，要及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办理工程及管护工作移交手续，确定管护主体，签定管护协议，制定管护制度，明确管护内容，落实管护责任。加强技术培训，对管护人员进行专业培训，提高其管护能力。

（四）组织做好管护经费的筹集、管理和使用，确保工程管护经费发挥作用。

（五）指导做好管护档案资料的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项目区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辖区内项目工程设施进行日常检查，做好设施设备运行的监测评价工作，督促各行政村落实管护制度，帮助管护主体解决管护工作中存在的困难与问题。整理、汇总、报送村级管护情况，做好管护档案资料的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各类管护主体应认真开展农田建设工程设施管护工

作，确保工程设施长期有效稳定利用。严格遵守法律和行政法规有关规定，不得擅自收取相关费用，不得擅自将工程及设施变卖，不得破坏水土资源和生态环境。对破坏农田设施的单位或个人，管护主体应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或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四条** 通过承包、租赁、托管等方式成为农田建设工程设施管护主体，除必须认真履行管护责任、依法管理经营、为项目区农民提供优质良好服务外，必须服从政府防汛抗旱的统一调度，接受各级、各有关部门和群众的监督。

## 第六章 监督与考核

**第十五条**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结合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激励等，组织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设施管护情况进行评估评价，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设施管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实。

**第十六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管护主体管护责任落实不到位，致使工程设施损毁严重，无法正常运行的，应解除管护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1 月 16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建设改革行动方案（2023—2030年）的通知

青政办〔2023〕8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行动方案（2023—2030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1月17日

## 青海省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 行动方案（2023—2030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职业教育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和教育部加快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重点任务的要求，结合青海实际，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把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坚持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以提升职业学校关键能力为基础，以深化产教融合为重点，深化职业教育改革，优化职业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为加快建设教育强省、科技强省、人才强省奠定坚实基础。

到 2025 年，全省职业教育办学格局持续优化、办学条件持续改善、办学质量持续提高，政策体系持续完善，类型特色持续强化，“组团式”帮扶效果持续提升。实现 90% 以上的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至少 2 所中职进入国家“双优计划”，至少 2 所高职进入新一轮国家“双高计划”；建成一所职业本科大学；打造 3 个以上市域产教联合体、10 个以上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省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各项工作全面加强。

到 2030 年，职业教育供给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更加匹配，服务技能型社会建设能力更加充足，职业教育适应性更加显著，建成省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新模式，为现代化新青海建设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青海工匠，打造西部地区现代

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青海样板。

## 二、重点工作

### (一) 实施铸魂育人强基行动。

1. 加强党对职业教育的全面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党对职业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到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全过程各方面。职业学校党组织要把抓好党建工作作为办学治校基本功，落实职业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不断提高办学治校能力。

2.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教育引导师生坚定“四个自信”，培养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用党的创新理论铸魂育人，全面推进“大思政课”建设，深入推进职业学校“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培育建设一批精品项目。加强职业道德、职业素养、行为习惯培养。深入开展职业学校技能大赛和“大国工匠进校园”“劳模进校园”“优秀职校生校园分享”等活动，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劳动精神、劳模精神。

3.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全面加强职业学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健全民族团结进步常态化教育机制，开展形式多

样的民族团结进步主题教育和社会实践活动，培育各族师生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的优良校风和校园文化氛围，引导各族学生在交往交流交融中共同成长进步。充分挖掘本地红色教育资源，以“五个认同”加强对各族学生的价值引领，努力培养“懂青海、爱青海、兴青海”的技术技能人才，助力打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的青海样板。

## （二）实施人才培养体系完善行动。

4. 夯实中等职业教育基础地位。持续实施中等职业学校“双优计划”，重点建设8所以上省级优秀中等职业学校和12个以上优质专业，培育建设国家“双优计划”中等职业学校。严格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加强文化知识、体育美育等教育，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为高等职业教育输送文化基础合格和技术技能扎实的生源。

5. 巩固高等职业教育主体地位。把发展高等职业教育作为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培养能工巧匠、青海工匠的重要方式，输送区域发展急需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实施好高等职业学校“双高计划”，支持3所以上学校建设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支持5所以上学校建设高水平专业群和特色专业群，培育建设国家“双高计划”高等职业学校。推动省内高等职业学校整体带动中等职业学校发展，共同推进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实现职业教育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携手提高，构建“省域职业教育创新共同体”。

6. 稳步发展本科职业教育。加大支持和投入力度，高标准建设

青海职业技术大学。支持具备条件的高等职业学校按照国家规定试办职业本科专业。鼓励青海大学、青海师范大学、青海民族大学等普通高等学校选择适合的专业开展职业本科及应用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构建省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新模式，在打造西部地区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青海职业教育样板中取得显著成绩。

**7. 促进不同类型教育融通。**推动职业学校联合中小学开展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将动手实践内容纳入中小学相关课程。设立“职业体验日”，开展职业教育体验观摩活动，遴选一批省级示范性劳动教育实践和职业体验基地，以点带面，示范引领。探索职业学校与技工院校统筹协同发展。落实国家“职教高考”制度，推动技术技能人才分类考试、分类选拔，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落实国家资历框架，稳步推进学分制度，探索各类学校学习成果的认证、积累和转换，建立职业教育学分银行。

### （三）实施资源布局优化行动。

**8. 优化职业学校布局。**加强区域内职业教育资源统筹规划，采取合并、合作、托管、集团办学等方式，将中等职业学校整合到30所以内。优化职业教育资源配置，全面实施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提升职业学校整体办学水平。引导职业教育资源逐步向产业和人口集聚区集中，形成以服务国家和全省各类开发区、园区为主的职业教育布局。

**9. 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围绕产业升级、社会需求优化专业设置，研究制定职业学校专业调整优化的指导性文件，建立学科专业

与产业发展相适应的动态调整机制。支持职业学校聚焦省内重点产业链，优化资源配置，加快做强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国家战略和我省生态文明高地、产业“四地”建设领域专业，打造一批具有青海特色的学科专业群。优先发展人才紧缺的专业群，调整淘汰适应性不强、多年不招生的专业，实现多专业类别协调发展。

#### （四）实施教育教学质量提升行动。

**10. 加强课程教材教研建设。**完善职业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机制，加强艺术类、体育类公共基础课程建设，将劳动教育融入职业学校人才培养。优化课程体系，推进职业教育一流核心课程建设。落实国家关于教材建设的决策部署，规范和加强职业学校教材管理，全面推行中职三科统编教材。鼓励职业学校联合行业、企业开发建设教学资源库、精品资源共享课等新型教学资源。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现场工程师，推动职业学校招生与企业招工相衔接。健全全国、省、市（州）、校各级职业技能竞赛制度。以教科研引领教育教学改革，单列全省职业教育社科项目计划，促进教学成果培育和凝练。

**11. 建立健全质量评价和督导评估机制。**建立与国家教学标准相配套的职业教育评价体系，构建政行企校共同参与的质量评价机制。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将考核结果作为政策支持、绩效考核、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推进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完善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办法，建立职业教育定期和专项督导评估制度。

**12. 提升数字化建设水平。**推动智慧校园建设，有序推进现代信息技术在职业教育领域的规模化应用。推进青海省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建设，加强数字教育资源建设，持续建设线上一流课程、线上线下融合示范课程。加强职业教育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建设和信息化标杆学校建设。高质量开展各类信息化应用交流与推广活动，大力提升师生数字化意识、数字技术知识与技能、数字化应用等素养水平。

**(五) 实施产教融合创新发展行动。**

**13. 打造产教融合特色品牌。**建立教育、发展改革部门牵头，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业和信息化、科技、税务等部门密切配合，有关行业组织积极参与的产教融合推进机制，全力打造青海省产教融合特色品牌。以产业园区为基础，成立政府、企业、学校、科研机构等多方参与的市域产教联合体。支持龙头企业和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牵头，联合行业组织、科研机构、上下游企业等共同参与，组建一批产教深度融合、服务高效对接、支撑行业发展的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

**14. 加强校企合作政策激励。**充分发挥企业在职业教育中的重要办学主体作用，落实相关税费优惠政策，有效激发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鼓励行业龙头企业举办职业教育，构建政府统筹管理、行业企业积极举办、社会力量深度参与的多元办学格局。鼓励职业学校与优质企业开展技术协作，共建一批兼具人才培养、创新创业、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功能的产业学院。优化职业学

校和企业联合招生、联合培养、一体化育人的长效机制。实施“企业办班”“教学工厂”“生产实训一体化车间”等多种育人模式，鼓励企业积极接收学生实习实训，并保障学生享有获得合理报酬等合法权益。

**（六）实施“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行动。**

**15. 多种途径选聘教师。**制定青海省职业学校教职工配备标准，核定职业学校教职工总额，实行总量控制、动态调整。探索开展职业学校地方公费师范生培养。创新招聘考试考核方式，支持职业学校自主设置公开招聘条件，聘用高层次、高技能人才。拓宽从行业企业选拔优秀教师的渠道，支持一批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高科技人才、高技能人才、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兼任职业学校专业课或实习指导教师。落实《国家银龄教师行动计划》，制定切实可行的省级银龄教师支持职业教育行动计划，加强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引进。

**16. 多渠道提升教师综合素质。**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实施职业学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提高教师教育教学和专业实践能力。加强职业学校教师校长队伍建设，实施新时代职业学校名师（名匠）名校长培养计划。出台青海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建立校企“双聘”制度，明确企业（行业）兼职“双师型”教师薪酬待遇保障，允许相互兼职兼薪。支持高水平职业学校与企业共建一批“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和教师企业实践基地，落实教师到企业实践的规定。建立新入职教师“师范教育+企业实践”入职

培训制度。

**(七) 实施社会服务拓展行动。**

**17. 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职业教育助力乡村振兴人才培养计划，支持职业学校建设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学校，建设“雨露计划”培训基地、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基地、乡村工匠培育基地。引导职业学校聚焦乡村振兴，建立契合乡村产业发展新需求的专业体系，培养乡村发展急需的技术技能人才。将职业教育与农村地区传统技艺、非遗传承发展项目有机结合起来，传承农民画、雕刻、铜银器、藏地毯、青绣等技艺、技术、技能，赋能“乡村振兴”战略。

**18. 开展高质量职业培训。**组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乡村振兴等部门职业培训联合体，引导行业企业、社会力量深度参与职业培训，建立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政策互通、资金互补、数据联通、资源共享的工作机制。依托企业培训中心、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公共实训基地等，面向在校学生、社会成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探索开放性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校企合作型实践项目建设，推动职业学校扩大补贴性培训规模，全面提升培训质量，努力打造教育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青海职业教育样板。

**(八) 实施对外交流合作增效行动。**

**19. 加强职业教育国际交流。**鼓励支持职业学校多形式与国外高校、职业学校建立国际合作关系，学习借鉴国际先进教育思想、办学理念、教学方法和管理经验。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和国

际产能合作，培养国际化技术技能人才。加强与国际高水平职业教育机构和组织合作，鼓励职业学校积极承办国际职业教育交流活动，形成一批教育、技能和人文交流的品牌。探索“中文+职业技能”人才培养，逐步建立国际化的“中文+职业教育”数字资源服务平台，推进合作办学模式创新，打造和培育青海特色的“中文+职业教育”品牌。

**20. 深化“组团式”支援帮扶机制。**协调各支援帮扶省市职业学校与我省相关职业学校建立“组团式”支援帮扶关系，通过优化专业建设、联合办学、中高职贯通培养等方式，重点在生态环境保护、盐湖开发利用、清洁能源发展、旅游资源开发、农畜产品开发、医疗卫生人才培养等领域，共同拓展高原职业教育发展新路径，努力构建“跨省域职业教育创新联合体”。落实《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教育人才“组团式”帮扶工作方案》，与支援学校共建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建立职业教育师资顶岗置换制度，设立实习基地，遴选教师赴支援帮扶省市相关学校跟岗研修，不断提升教师教育教学水平。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在省委统一领导下，切实发挥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全面加强对全省职业教育的统筹指导。各级党委政府要压实责任，将发展职业教育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作为考核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重要内容，加强对市（州）、县（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督查激励。各地各有关

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府、企业、社会协同联动、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八项行动”和人才需求、产业发展和政策支持“三张清单”。

(二) 健全经费投入机制。完善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职业教育经费的体制，各级政府要安排专项经费支持职业教育项目建设，改善办学条件。探索基于专业大类的职业教育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提高装备制造类及其他艰苦行业、紧缺领域、“双高计划”“双优计划”专业群等相关专业生均拨款标准。建立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等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

(三) 发挥专家团队作用。集聚省内外教育、科技、产业、经济、群团组织等领域知名专家学者和专家团队，组建青海省职业教育专家委员会。主要承担职业教育政策咨询、标准研制、项目论证、专业建设等工作并督导实施。指导校企开展技术研发、职工培训、社会服务，推动教学质量保障与评价改革。组织开展教师培训、学术研讨、国际交流等工作，指导人才需求、产业发展和政策支持“三张清单”落实。

(四) 优化发展环境。加大宣传力度，准确传递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方针政策和重大举措。深入挖掘宣传基层和一线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的典型事迹，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努力营造尊重技能、崇尚技能、学习技能的浓厚氛围。讲好职业教育故事，唱响职业教育主旋

律，提升职业教育吸引力和影响力，让社会更好地认识发展职业教育工作的重大意义，向全社会传递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强烈信号。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 建设推进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函〔2023〕149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推进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职责，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1月5日

### 青海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推进方案

为深入推进健康青海建设，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推动我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有序规划建设，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 基本原则。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康中国的重要论述和考察青海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总体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坚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科学规划的建设方向，坚持扩大优质医疗资源供给、提升疑难重症诊疗水平、减轻群众就医负担的根本导向，统筹推进我省2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医疗服务需求。

(二) 建设目标。加快推进项目进度，持续深化实质性合作，力争2025年10月前两所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建成投运，人才储备到位，支持政策兑现，推动实现重点病种治疗水平与全国先进水平的差距显著缩小，患者跨省、跨区域就医人数大幅减少。

## 二、重点任务

(一) 运营发展。聚焦“不少于1000张床位”目标，采取院区整体移交的托管模式开展相关工作，理顺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明确各方权责利关系，逐步拓展补齐床位缺口，推动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与输出医院实现同质化发展。

(二) 建设用地。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大力推进土地资源要素合理配置，按程序办理土地划拨、用地规划许可等手续，强化服务保障、优化施工环境，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三) 规划设计。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设计、高水平建设，科学合理优化规划设计方案，同步开展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工程概算、施工图设计等编制审查工作，压缩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

率，确保项目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

(四) 建设资金。2023 至 2024 年，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 9.6 亿元启动实施；2025 年，按照我省政府投资项目与财政资金统筹协调机制相关要求，研究落实 3.15 亿元配套资金。

(五) 实施进度。在保安全、保质量的前提下，压紧压实各方责任，研究制定倒排工期计划，挂图作战、压茬推进，多措并举加快项目进度，严禁超投资、超规模建设。

(六) 人员派驻。由输出医院负责，以三年过渡期派驻人员总量不少于 50 人、运营期不少于区域医疗中心总人数的 10% 为目标，制定人员派驻计划，逐步加大派驻人数、提高管理人才比重，推动人才、技术、品牌、管理等整体输出。

(七) 机构设置。严格按照机构设置有关规定，批复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组织机构，办理法人证书，完善组织架构和职能，统筹保障好项目医院独立运营。

(八) 人员编制。根据机构编制管理程序，结合床位规模和人员需求，在盘活现有编制资源的基础上，通过“新增、调剂、编外聘用”等方式，核定人员总量，配备医务人员，确保项目医院正常运转。

(九) 人才储备。结合编制配备方案、床位开放计划及医院运营需求，研究制定人才储备方案，明确储备时间、人数、岗位、薪酬等要素，分年度分批次开展招聘、考录等人才梯队储备工作。

(十) 薪酬待遇和生活保障。据实核定派驻人员薪酬待遇经费总量和生活保障清单明细，按照协议约定落实到位。过渡期内，

本土在编人员薪酬待遇按照现行人员经费保障政策执行，不足部分由依托医院保障；本土编外聘用人员的薪酬待遇由依托医院保障。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正式运营后薪酬待遇由中心统筹解决。

(十一) 医保支持。对我省已开展医疗服务项目，参照省内核定的医疗服务价格执行；对输出地已开展、我省未开展的医疗服务项目，自医疗机构提交新增价格申请5个工作日内，上报国家医保局审核；对双方均未开展的医疗服务项目，自医疗机构提交新增价格申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成本审核、伦理审查、专家评审等工作，并上报国家医保局审核。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省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为召集人，省委编办，西宁市、海东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药品监管局，省人民医院、省中医院，省公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为成员的青海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推进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负责全面加强青海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推进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强化部门间协作配合，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面临的重大问题。有关地区和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成立工作专班，统筹研究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困难问题，制定科学合理、行之有效、操作性强的解决方案，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压实目标责任，倒排工期、压茬推进，严格按照时限要求抓好任务落实。

(二) 定期调度研究。有关地区和部门要建立汇报调度机制，

并分年度制定重点任务清单。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根据工作进展，每两周召集有关单位开展会商研判、压茬推进工作。省级层面每月召开一次联席会议，研究解决重大事项、重大问题。

（三）提高审批效率。有关地区和部门要全面落实支持政策，强化服务保障，开通“绿色审批通道”，实行“并联审批”“容缺受理”工作机制，提供“快速受理、优先审核”服务，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提升服务效能，全力支持项目建设和实质性合作各类要素保障，确保项目早日建成投运。

- 附件：1. 青海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推进工作 2023 年度重点任务分工
2. 青海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推进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附件 1

# 青海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推进工作 2023 年度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运营发展方面	指导两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采取院区整体移交的托管模式开展相关工作，理顺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明确错位发展规划和各方权责利关系，报请省政府研究。	省卫生健康委	11 月 30 日
2		认真研究两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的床位拓展方式，与依托医院、输出医院协商一致后逐步补齐床位缺口，确保满足国家关于“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不少于 1000 张床位”的要求。	省卫生健康委	11 月 30 日
3	规划设计方面	前置要件齐全后抓紧履行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青海医院项目规划设计方面设计方案审批手续。	西宁市政府	11 月 15 日
4		优化完善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青海医院项目施工图设计，并委托图审机构完成施工图审查工作。	省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 月 15 日
5		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后 3 天内，核发施工许可相关手续。	西宁市政府	11 月 18 日
6		积极与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沟通，就医疗流程、功能布局方面达成一致意见，并会同代建单位完善规划设计方案，报请省政府研究。	省中医院	11 月 15 日
7		前置要件齐全后抓紧履行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青海医院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审批手续。	海东市政府	11 月 30 日
8		依据规划设计方案同步优化项目初步设计，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审查。	省中医院	12 月 20 日
9		规划设计方案确定后 5 天内，完成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青海医院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工作。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2 月 25 日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0		研究制定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青海医院项目倒排工期计划，挂图作战、压茬推进，多措并举加快项目进度，年内完成施工至正负零。	省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月31日
11	实施进度方面	持续推进省中医院河湟院区附属配套设施建设，9月中旬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10月下旬完成设计单位招标，11月下旬完成修建性详规审查，12月初完成初步设计审查，12月底完成施工招投标，施工单位进场。	海东市政府	12月31日
12		持续加大沟通衔接力度，根据合作情况制定人员派驻计划，逐步增加派驻人员数量，确保12月底前派驻不少于20人，其中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	西安交通大学 第一附属医院 天津中医药大学 第一附属医院 省人民医院 省中医院	12月31日
13	人员派驻方面	积极推进双主任制，支持派驻专家深度参与学科发展和科室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科室内涵建设，提高医疗服务能力。		持续推进
14		研究提出机构设置方案，明确机构名称、组织架构和部门职能等，报请省委编办研究。	省卫生健康委	11月10日
15	机构设置方面	按照机构设置有关规定，优化完善机构设置方案，以“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青海医院、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青海医院”名称，批复组织机构，办理法人证书，完善组织架构和职能，报请省委编委研究。	省委编办	11月30日
16		结合床位规模和人员需求，研究起草编制配备总体方案和年度安排，重点提出编制需求和现有编制调剂计划，报请省委编办研究。	省卫生健康委	11月10日
17	人员编制方面	根据机构编制管理程序，优化完善编制配备方案，在盘活现有编制资源的基础上，通过“新增、调剂、编外聘用”等方式，核定人员总量，分年度配备医务人员，报请省委编委研究。	省委编办	11月30日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8	人才储备方面	结合编制配备方案、床位开放计划及医院运营需求，研究制定年度人才储备方案，过渡期重点储备编内人员、运营期重点储备编外人员，分批次开展考录、调剂、招聘等人才梯队储备工作。	省卫生健康委	12月10日
19		按照人才储备方案，于年内启动人员储备工作，夯实医院未来运营发展人才根基。	省卫生健康委	12月31日
20	薪酬待遇和生活保障方面	明确派驻人员薪酬测算依据，按1.5倍核定2023年薪酬待遇总量，测算2024年预计薪酬待遇额度，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审核。	省卫生健康委	11月10日
21		明确派驻人员住房、交通等生活补助标准，根据人员派驻计划核定2024年保障清单和经费总量，报省财政厅审核。	省卫生健康委	11月10日
22		持续强化收入分配管理，按规定审核派驻人员薪酬标准，并履行备案程序。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1月15日
23		据实结算2023年派驻人员薪酬待遇，并将2024年所需经费列入部门预算；生活保障方面，通过加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力度等方式，支持服务业医院调剂医疗收入予以解决。	省财政厅	11月31日
24		在编储备人员的薪酬待遇，过渡期按照现行人员经费保障政策执行。	省财政厅	持续推进
25	编外聘用储备人员的薪酬待遇及在编储备人员经费财政补助不足部分，过渡期由其所服务医院保障。	省人民医院 省中医院	持续推进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6		根据输出、依托医院实际情况和诊疗需求，制定医疗服务项目引进计划，完成不少于5项新增或调整医疗服务项目的申报手续，报省医保局审核。	省卫生健康委	11月20日
27	医保支持方面	不断加大对拟引进医疗服务项目的支持力度，及时受理申请、简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加快适宜技术、方法、项目进入临床使用，向国家医保局报送不少于5项医疗服务项目新增或调整申请。	省医保局	11月30日
28	其它方面	充分利用电视、报纸、手机、互联网等媒介，发布新闻稿不少于5篇，推广两个区域医疗中心品牌，宣传医疗特色，引导患者就医，切实提高公众知晓率。	省人民医院 省中医院	12月31日

## 附件 2

# 青海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推进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秘书组关于印发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发改社会〔2019〕1670号）精神，加强青海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推进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强化部门间协作配合，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面临的重大问题，经省政府10月11日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建立青海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推进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 一、主要职能

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和国家中医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各项工作要求；统筹推进项目建设及运营发展等工作，及时梳理工作推进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研究提出工作建议；跟踪督促联席会议决定事项的落实，细化职责任务分工，加强政策衔接落实和工作对接；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省委编办，西宁市、海东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药品监管局，省人民医院、省

中医院，省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等地区、部门和单位组成。省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为联席会议召集人，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参加。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卫生健康委，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成员单位。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职能处室负责同志担任。

###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全体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由召集人主持。根据省政府领导安排或工作需要，可以临时加开会议。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至有关单位。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每周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送联席会议办公室，重大事项按程序上报省政府。

### 四、工作要求

省卫生健康委牵头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及分工任务，研究提出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推进工作政策措施和工作建议，及时处理需要跨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制度优势。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进展情况。

## 青海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推进工作 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 召集人：李宏绪 省政府副秘书长
- 成 员：韩有忠 省委编办副主任
- 张志杰 西宁市政府副市长
- 徐潇鹤 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 马统邦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 苏海红 省科技厅副厅长
- 周 宁 省财政厅副厅长
- 唐晓剑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 贾乃鸿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 李坚高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 马少民 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
- 张青元 省医保局副局长
- 多 杰 省人民医院副院长
- 严积平 省中医院副院长
- 贾承霖 省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公司董事长
- 黄红照 省交通建设管理公司国家中医区域医疗中心项目负责人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免职并退休通知

青政人〔2023〕1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因任职年龄到限，免去：

韩生福同志青海省自然资源厅一级巡视员职务并退休；

韩德辉同志青海省生态环境厅一级巡视员职务并退休；

马成贵同志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一级巡视员职务并退休；

孙静同志青海省广播电视局一级巡视员职务并退休；

尹玉颖同志青海省信访局一级巡视员职务并退休。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1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青政人〔2023〕1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任命：

杜平贵同志为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局长、祁连山国家公园青海省管理局局长（兼）；

盛宗煜同志为青海省行政学院副院长；

周平同志为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一级巡视员；

潘志刚同志为青海省司法厅一级巡视员；

齐铭同志为青海省生态环境厅一级巡视员。

免去：

杜平贵同志青海省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周平同志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青海省招商局副局长（兼）职务；

潘志刚同志青海省司法厅副厅长职务；

齐铭同志青海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职务；

李晓南同志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局长、祁连山国家公园青海省管理局局长（兼）职务；

宁海鹰同志青海省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兼）职务。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日

#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我省峰谷分时 电价政策的通知

青发改价格〔2023〕775号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各相关企业：

为加快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进一步促进新能源消纳，推动企业节能降耗，助力实现“双碳”目标，更好发挥分时电价信号作用，引导企业用电削峰填谷，现就调整我省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调整部分大工业峰谷分时时段

调整我省电解铝、钢铁、铁合金、碳化硅、水泥、电石、晶硅、经营性充换电设施（公交公司界定为公交车专用的充换电设施除外）峰谷时段，调整后峰谷时段为：高峰时段7：00—9：00，17：00—23：00；低谷时段9：00—17：00，其余为平时段。

上述行业以外的工商业用户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时段不变，即：高峰时段为8：00—11：00，18：00—23：00；低谷时段为0：00—8：00；其余为平时段。

### 二、适当延长尖峰电价时段

对执行尖峰电价的用户尖峰时段进行适当延长，延长后，尖峰时段为每年一、四季度的每日8：00—9：00和19：00—21：00。尖峰电价在

用户对应平段电价基础上上浮 100%（输配电价、上网环节线损折价、系统运行费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不参与浮动，下同）。

### 三、适当调整谷段电价

高峰时段电价按平段电价上浮 63% 执行，低谷时段电价按平段电价下浮 65% 执行，增加的 2 个百分点下浮的资金，由尖峰电价收入进行补偿，暂不通过代理购电分时损益分摊。

### 四、其他事项

（一）本通知自 2023 年 11 月 15 日起执行，电网企业应尽快开展计量装置升级改造工作，制定改造计划报我委备案，未完成改造前仍然执行原峰谷时段和电价。由于表计更换增加的投资，纳入输配电价核价范围予以解决。

（二）各地发展改革部门和供电企业要精心组织，加强舆情监测，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确保调整后的分时电价机制平稳落地实施。电网企业每年一季度末要将上一年度峰谷分时电价执行情况及尖峰电价收支情况报送我委。执行中遇到情况和问题及时反馈我委，我委适时优化调整。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11 月 9 日

## 省政府 2023 年 11 月份大事记

●11月3日 中国南水北调集团青海有限公司揭牌成立仪式在  
西宁举行。省委书记陈刚，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中国南水北  
调集团党组书记、董事长蒋旭光，中国南水北调集团党组副书记、  
总经理汪安南共同揭牌。省委常委、副省长才让太，省委常委、秘  
书长朱向峰出席仪式。

●11月4日 针对我省个别企业出现的废水污染问题，省委书  
记陈刚，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赴海西州督导整改工作。陈刚、  
吴晓军来到大柴旦和信科技有限公司、大柴旦乐青科技化学有限公  
司、德令哈工业园区及中盐青海碱业有限公司，实地察看企业晾晒  
池、蒸氨废液排放场、企业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听取相关企业、部  
门介绍，详细询问晾晒池剩余盐泥处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分析、  
水资源循环利用、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等情况。省委常委、  
秘书长朱向峰，副省长刘涛参加督导。

●11月6日 青海湖生态环境保护专题会召开，省委书记陈刚  
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讲话。省委常委、秘书  
长朱向峰，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吕刚，副省长刘涛、何录春参加有  
关活动。

●11月6日至10日 由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主办，省委

党校（省行政学院）承办的“聚力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 全省领导干部清洁能源专题培训班”在西宁举办。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省委党校（省行政学院）校长（院长）赵月霞，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林虎分别出席开班式与结业式并讲话。

●11月7日 省委平安青海建设领导小组（扩大）会议暨第三次“双月”调度会议召开，省委书记、省委平安青海建设领导小组组长陈刚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省委平安青海建设领导小组组长吴晓军讲话，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杨发森通报平安青海建设季度评估情况。省领导汪洋、赵月霞、王林虎、班果、朱向峰、吕刚、李宏亚出席会议。

●11月8日 省委议消会议在省消防救援总队召开，省委书记陈刚，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讲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林虎主持会议，省委常委、秘书长朱向峰出席会议。会前，陈刚、吴晓军前往重大灾害救援快速反应机动队，看望慰问基层一线消防指战员，详细了解执勤备战、智慧党建、火灾防控、灾害救援等情况，并在国家特别重大灾害应急救援现场指挥方舱视频连线察看地震、山岳、水域等救援实战演练。

●11月8日 省委书记陈刚在西宁会见伊朗阿尔达比勒省省长赛义德·哈默德·阿梅利一行。省委常委、秘书长朱向峰，副省长何录春参加会见。

●11月8日 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吴晓军主持召开省政府党

组会议和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中央政治局第九次集体学习及同中华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新一届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向第六届中国进口博览会重要致信和向首届“一带一路”科技交流大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成立70周年的重要贺信精神，学习10月20日、11月3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听取近期拜会国家有关部委、央企、高校情况的汇报。研究知识产权、质量强省、东西部协作等工作。审议并原则通过《关于分类加强全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意见》《关于深化开发区管理制度改革进一步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青海省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行动方案（2023—2030年）》。

●11月9日 青海省与伊朗阿尔达比勒省召开产业合作座谈会，省长吴晓军和阿尔达比勒省省长赛义德·哈默德·阿梅利致辞，并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青海省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尔达比勒省建立友好省关系意向书》。副省长王海红主持座谈会。

●11月10日 省委书记陈刚在黄南州同仁市主持召开县委书记落实维稳责任制座谈会，省领导杨发森、班果、朱向峰、吕刚、李宏亚参加会议。会前，陈刚到同仁市主题教育办、吾屯上寺、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调研督导主题教育、平安寺庙建设和中心实体化运行情况。

●11月10日 省长吴晓军到青海银行、省农信联社调研金融

改革发展工作，现场查看智能银行服务模式运行和听取农信系统运营管理等情况，详细了解普惠金融、金融服务与政务服务一体化等情况。副省长刘超一同调研。

●11月13日 省委书记陈刚到青海建筑职业技术学院、青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西宁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调研全省职业教育工作。省领导王卫东、朱向峰、杨志文参加有关活动。

●11月14日 省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召开，省委书记陈刚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主持会议。省领导才让太、王林虎、朱向峰、刘同德、刘涛、李晓南出席会议。

●11月14日 国家公园示范省建设推进会召开，省委书记陈刚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主持会议。省领导王林虎、朱向峰、刘涛、李晓南出席会议。

●11月15日 省长吴晓军到多巴国家高原体育训练基地调研高原体育教育及训练工作，并召开座谈会。副省长王海红一同调研。

●11月16日 省委书记陈刚到青海民族大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青海省三江源民族中学、西宁市城西区兴海路街道办事处和城东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教育展馆调研，并召开座谈会。省政协主席公保扎西参加调研并在座谈会上讲话，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班果参加调研并主持座谈会。省领导王卫东、

朱向峰、杨志文参加。

●11月17日 全省防沙治沙暨“三北”工程六期推进会在海南州共和县召开，省委书记陈刚，国家林草局副局长唐芳林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主持会议。省领导朱向峰、吕刚、刘涛、李晓南参加会议。

●11月17日 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吴晓军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吕梁市永聚煤矿一办公楼火灾事故的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在北京河北考察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时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向2023年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开幕式发表的重要致辞、向2023两岸企业家峰会10周年年会的重要贺信精神。听取全省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贯彻落实工作。

●11月18日 省长吴晓军调研青海理工大学筹建工作，吴晓军先后来到实验楼、教师公寓、体育运动中心，实地调研生态与环境科学学院气象台、遥感实验室、工程实训中心、体育场馆建设运行管理及师资力量、课程设置、教学教材、制度建设、服务保障等情况。副省长杨志文参加调研。

●11月19日至29日 国务院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组第四组对我省开展2023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11月20日，考核巡查汇报会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陈刚，考核巡查组第四组组长、生态环境部副部长翟青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

汇报全省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情况。考核巡查组第四组成员，省领导才让太、王林虎、朱向峰、刘涛、杨志文、李宏亚、王海红出席会议。

●11月21日 省级总林（草）长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省总林（草）长陈刚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省总林（草）长吴晓军主持会议，副省长刘涛通报全省林（草）长制工作开展情况。省领导才让太、王林虎、朱向峰出席会议。

●11月21日 全省职业教育发展大会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陈刚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主持会议。会上，副省长杨志文就《青海省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三张清单”》《青海省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行动方案（2023—2030年）》作说明。省领导王大南、朱向峰、刘同德、王绚出席会议。

●11月21日 青海职业教育“组团式”支援帮扶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在西宁举行，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省总工会主席王大南，省政府副省长杨志文出席仪式。

●11月22日 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第三次调度暨国家2023年度考核评估动员部署会召开，省委书记陈刚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安排部署国家2023年度考核评估工作，省委常委、副省长才让太通报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第三方评估和财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情况。省领导王卫东、汪洋、杨发森、王大南、王林虎、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朱向峰、

刘涛、何录春、王海红出席会议。

●11月25日 省长吴晓军到海东市民和县、乐都区、平安区调研，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牢牢守住生态保护红线，扎实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省委常委、海东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一同调研。

●11月27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在西宁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刚，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杨逢春、尼玛卓玛、刘同德、张黄元、吕刚出席会议。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林虎，省监察委员会负责人，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人，省人民检察院负责人等列席会议。

●11月27日 省政府举办理论学习会，邀请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研究室主任金鑫围绕“习近平外交思想与新时代中国特色大国外交”作辅导报告。省长吴晓军主持会议。

●11月28日 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座谈会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王大南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杨志文主持会议。

●11月29日 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学习会，邀请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所长王延中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

识的理论内涵和任务要求”为题作辅导报告。省委书记陈刚主持会议，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出席会议。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全体成员参加会议。

●11月29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闭幕，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杨逢春、尼玛卓玛、刘同德、张黄元、吕刚出席会议。副省长杨志文，省监察委员会负责人，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人，省人民检察院负责人等列席会议。

●11月29日 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青海省交办信访举报件办理情况专题调度视频会议召开，副省长刘涛主持会议并讲话。

●11月30日 青海省科学技术奖励大会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陈刚出席会议并为2022年度青海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获得者魏立新颁奖，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讲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林虎宣读《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青海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省领导朱向峰、刘同德、王绚出席会议，副省长刘超主持会议。

●11月30日 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吴晓军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和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11月24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听取全省今冬明春保暖保供工作情况汇报。审议并原则通过《关于支持新能源发电抽水蓄能及电网建设用

地的若干措施》《青海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草案）》《青海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修订草案）》《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草案）》。

●11月30日 第七次全省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长吴晓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王海红主持会议。

●11月30日 全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暨加强基层治理工作会议召开，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杨发森出席会议并讲话。省领导李宏亚主持会议，张泽军、查庆九出席会议。

责任编辑、辑录：赵晴